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12·22”冲击地压事故的通报》（豫煤安监调查〔2015〕264号），要求公司下属分公司耿村煤矿停产整顿。耿村煤矿核定生产能力400万吨/年，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一起冲击地压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应为一类事故。耿村煤矿在落实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程序验收合格后可恢复生产。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尚无法预测。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耿村煤矿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